試行人民觀審 參與法庭活動

司法院研商觀審審判程序 期觀審員有效參與

在不更動刑事訴訟原則下使觀審員樂於參與 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」於12月8日召開第8、9次會議，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。會議首先由刑事廳說明為使觀審員易於瞭解審理程序，並有效討論評議，規劃中審判長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向觀審員說明相關程序及事項，檢察官、辯護人應為追訴、辯護之開審陳述，及應使觀審員充分表述意見等。

蘇副院長表示，為使一般民眾能參與審判，人民觀審審判程序在不更動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下應作對應調整，從觀審員之立場出發，改變目前之法庭氛圍，使觀審員認為有參與之意義及價值，如此才能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。

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，獲致以下之初步結論：

1、審、檢、辯三方於觀審審判活動時，應使觀審員易於理解，實質參與及減輕其負擔。

2、觀審準備程序原則上應於公開法庭行之，但有妨害國家安全等法定例外情形，得不公開行之，且觀審員毋須參與觀審準備程序。

3、觀審法庭成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除符合法定事由外，不得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宗、證物。

4、審判長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應對觀審員說明觀審審判程序、刑事審判基本原則。

5、觀審員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宣誓。

6、審判期日觀審員缺額時，不得進行觀審審判。

7、審判期日原則上應連日接續開庭。

8、涉及證據能力、訴訟程序及法令解釋等高度法律專業判斷事項，專由法官合議決之。

9、檢察官、辯護人於調查證據前，應為開審陳述。

10、觀審員得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被告。

11、調查證據完畢後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應就事實、法律及量刑辯論。

12、另行補充選任觀審員時，應更新審判程序，並為中間討論。

13、辯論終結後應立即進行終局評議。

司法院人文講座

王明勇講述「這樣吃，一定瘦！」為健康把關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2月份人文講座12日於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，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自主持，王明勇老師專題演講「這樣吃，一定瘦！」，林秘書長、姜副秘書長、司法院所屬機關首長及司法院同仁近200人參加。

王明勇老師，新世代生機飲食專家。原從事建築工程，因經歷了一場嚴重意外後，開始接觸「有機及綠色產業」，進修相關學分並遠赴德、美、日、瑞士、澳洲及加拿大體驗研習。目前致力於推廣健康飲食「三好運動」。

王老師首先指出，肥胖是健康的大敵，是一切慢性病的源頭，除了高血壓、心臟病、腦中風、糖尿病、脂肪肝之外，肥胖也會增加罹癌風險。國人飲食習慣主要缺點包括：食物西化（吃太甜），造成飲食熱量過剩；吃太快，因此建議右撇子不妨改成左手用餐，放慢吃飯速度。至於每日熱量的需求是人體基礎代謝率、身體活動力及攝食生熱效應的熱量總和，應嚴格避免超出。王老師強調，大部分肥胖原因都是從不正確的飲食方式和習慣造成的，例如吃太多、攝取高熱量食物（薯條、炸雞、可樂、甜點等）、三餐不定時定量等。

王老師也特別提醒，分辨好油、壞油的重要性，一般來說，油的品質好壞決定於測量油脂中的游離酸含量。好油應該具備幾項健康特質：高穩定度；未精製過的油；無污染的油脂；冷壓初榨植物油。選錯油不但會成為健康的一大隱憂，也是造成減肥無效的原因之一。



王老師一再強調想要瘦得健康、維持長久，就必須掌握減肥的4大黃金原則：正確適量的飲食、正確有效的運動、充分高品質的睡眠、愉悅滿足的身心；並鼓勵大家保持戀愛般的心情，每天做一件讓自己感動的事，同時做好飲食把關。

司法業務交流

台南高分院邀轄區一二審法院業務交流

【本刊台南訊】為提高裁判品質，並利審判業務之順利進行，台南高分院日前辦理一、二審法院業務交流活動，邀請雲林、嘉義及台南等3所轄區地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及公設辯護人等參加，計約80人與會。

首先由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主持座談，就一審法院之羈押期間資料之引用、上訴抗告案件扣案贓證物之隨案移送、特約通譯之遴選及考核、案件進度線上查詢聲請之處理等議題進行討論，並達成共識。隨後由嘉南農田水利會楊明風會長，就「國土保護」發表專題演講，介紹烏山頭水庫的重要設施及水資源的運用，並引導參觀由日人八田與一技師於民國19年精心設計建造之烏山頭水庫，因水庫當局的用心管理維護，作好集水區之水土保持工作，才能歷80餘年安度天災地變，與會者進一步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。回程時順道參訪台南藝術大學，校長李肇修先生親自解說該校初創過程與理念，一行人對學校之景觀設計頗為讚賞。

苗院舉辦審檢辯座談 促相關業務順遂進行

【本刊苗栗訊】苗栗地院12月9日舉辦苗院法官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，共有苗院許進國院長、庭長、法官、相關科室主管、苗檢楊秀美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苗栗律師公會周敬恆理事長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李世才會長、苗栗律師代表等共26人參加。

許院長致詞時表示，法院、檢察署、律師業務相輔相成，期藉本次會議溝通，讓三方面業務之進行更順暢；司法院非常注重法官對開庭時間的掌控及開庭態度是否和善，如開庭遇到特殊狀況延誤開庭時間或干擾訴訟進行，法官應態度和緩的向當事人說明，如當事人聘有律師，也請律師代為向當事人委婉解釋說明。

會中審、檢、辯三方就「強化法庭倫理」、「律師如提出委任狀於地檢署，可否查詢受託案件之案號、股別或是否偵結」、「請律師公會推薦擔任遺產管理人、家事調解委員之適當人選」及「由法院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強制辯護、指定辯護案件，如扶助律師持法院轉介文件或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，是否需再提出委任狀始得聲請閱卷」等事項深入討論，會議歷經3小時結束。

（文接二版）

（四）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後，清償之抵充順序

修正後第142條之1規定，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對清算債權人所為清償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原本。該規定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上開裁定者，於修正條文施行後所為清償，亦適用之。藉以排除民法第323條規定，使該受清償部分不再繼續發生利息，減輕債務人之負擔。上開清算債權人，包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及普通債權人，併此說明[8]。

四、前置程序部分

（一）增設多元前置程序及其配套措施

1.修正後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增訂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除現行前置協商程序外，亦得向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

2.修正後第151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時，應提出一定內容之書面程式。同條第4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除有書面反對之表示外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協商或調解。同條第5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、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，應提出債權說明書及其程式。同條第6項規定，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，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之事由。

3.修正後第151條之1第3項、第153條之1第3項規定，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，關於前置協商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給受請求之金融機構，關於前置調解應提出上開文件給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，由該等金融機構、法院、調解委員會通知第三人。

4.修正後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向法院聲請前置調解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。

（二）前置協商或調解成立後不得聲請更生、清算之緩和

修正後第151條第7項規定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除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外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此規定係將原條文（第151條第5項）關於致履行「顯有重大困難」修正為「有困難」，避免對於債務人過於嚴苛。另依修正後第151條第8項規定，修正後第75條第2項規定於上開情形準用之。

參 結語

本次消債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，除為解決實務上運作困難與法律適用疑義外，最主要目的，乃透過修法實踐居住正義，提升法院裁定開始更生、清算程序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及裁定免責比例，暨提供多元前置程序管道供債務人選擇，使債務人更有機會獲得更生，重建經濟生活。然徒法不足以自行，尤其「欠債還錢」向為國人根深蒂固觀念，此與消債條例立法目的，係為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，依該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，藉以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權利義務關係，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更生機會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等[9]，有一定程度扞格。故承辦是類事件之法官、司法事務官適用消債條例時，應就國人上述根深蒂固觀念，作相當程度修正，以顧及債務人生存權，俾符合立法本旨。同時債權人觀念亦應有所改變，體認債務清理之目的，切勿就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任意否決。而債務人亦應本諸誠信原則盡力清償。藉由多方努力，期待因本次消債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，能提供更妥善且溫暖之法制環境，邁入個人債務清理改革之新里程碑。

註釋

8. 參見消債條例第142條之1修法說明二。
9. 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說明，參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總說明暨逐條說明，司法院民事廳編印，民國96年12月31日，第15頁。

律師・司
第一試
還在埋
拚命找
為第一
1GK07 刑
1GK08 刑事訴訟
1GK09
1GK12
1GK13 法律
1GK15
熱門搜尋
www.eyeb
門市：台北市
新保成出版事
TEL:02-2388
FAX:02-2389
保成熱
判例、見解 即時掃描擷取／卷宗、書狀 快速彙整編輯
每分輕鬆
純文字檔
內建軟體
各大網站、3
諮詢專線：0
蒙恬官網：
www.pen